

網站建置合約書

(以下簡稱甲方)

立約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乙方為甲方規劃 (以下簡稱本標的物)，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合約，
合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標的內容

甲方委託乙方承辦本案，規格、內容如【附件一】

第二條： 專案協調

雙方需指派專案負責人員，作為本專案所需相關資訊的取得，溝通與協調並負責本專案之工作監督、貨品點交、規格檢測、文件簽收、設計確認及系統驗收等相關事宜之處理。

第三條： 專案時程及查核點

本專案之工作時程查核點以簽約日為準，進度方式如【附件二】

1. 甲方應於 乙方完成 10 工作日內，完成標的內容之系統整合測試。
2. 如因天災不可抗力之情事所致之專案遲延者，乙方扣除前開不可抗力時日後，仍應按本工作進度完成之。
3. 如因甲方製作素材提供延遲所致之專案遲延者，乙方扣除前開素材提供延遲時日後，仍應按本工作進度完成之。

第四條： 契約總價

雙方議定之契約總價共計新台幣 圓 整<未稅>。甲乙雙方對於本案之契約總價與付款方式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告知於甲乙雙方以外之第三人。

第五條： 付款方式

1. 簽訂合約日後，乙方開立發票並附回郵信封向甲方請款，甲方應於接到發票後七日內，開具簽約金額計新台幣 圓 整（未稅）之現金或即期支票。本標的物之網站頁面完成時，乙方開立發票並附回郵信封向甲方請款，甲方應於接到發票後七日內，開具簽約金額計新台幣 圓 整（未稅）之一個月期票。
2. (本標的物程式開發完成,上線測試前, 乙方開立發票並附回郵信封向甲方請款，甲方應於接到發票後七日內，開具簽約金額計新台幣 圓 整（未稅）之一個月期票。
3. 本標的物經內容整合上線測試完成,甲乙雙方確認無誤時，乙方開立發票並附回郵信封向甲方請款，甲方應於接到發票後七日內，開具簽約金額計新台幣 圓 整（未稅）之一個月期票。

- 第六條： 保密義務
1. 甲方所提供之文字、圖片、照片檔案資料等，乙方未經甲方之書面同意，不得授權他人使用。
 2. 甲、乙方對合作案各項文件內容及使用資料，應負保密責任，本合約期滿或終止後亦同。
- 第七條： 技術支援
- 乙方同意自甲方專案經理人於書面簽名確認標的內容整合測試完成後之三十日內，於不需變更網站功能架構之前提下，免費提供甲方案式之修改與必要之網頁修改。
- 第八條： 規格變更
1. 甲方應於需求訪談階段確認本標之物之規格內容
 2. 甲方對於本標之物網頁設計部分至多可修改兩次如超過兩次以上之修改乙方得依甲方需求提出報價完成之時間表雙方另議訂之。
 3. 甲方於軟體完成上線後，如欲變更規格及內容，乙方得依甲方需求提出報價，完成之時間表雙方另議訂之。
- 第九條： 長期合約
- 針對本案標的【附件一】之程式部分，甲方為維持日後系統之操作順暢，於完成系統整合測試經甲方驗收無誤後，雙方得另訂定維護合約。
- 第十條： 契約附件
- 契約【附件一】【附件二】為本專案之補充說明，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與本契約具有同一之效力。
- 第十一條： 適用法律暨合約收執
- 本合約之解釋及適用應依中華民國法律。
- 第十二條： 契約之終止
- 本合約應繼續有效，除非到期或依本條款終止之。終止合約之通知應以書面為之。甲乙雙方於下列情事下，有權終止本合約，但合約終止前已生之權利義務，不受本合約終止之影響：
1. 甲乙雙方未能履行本合約所訂之任何義務；
 2. 甲乙雙方就本合約規範之合作範圍內，有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法令之情事者；
 3. 甲乙雙方未經他方同意而轉讓其於本合約下之權利義務於第三人者。
甲乙雙方破產、或轉讓其營業或有其他重大顯無法履行本合約情事者。
 4. 依本合約所為之通知，應以簽約地址為準，甲乙雙方倘有變更而未通知他方時，不得以該項變更對抗他方，甲乙雙方通知之效力並以文書發出後三日後視為送達生效。
- 第十三條： 爭議處理
1. 乙方保證從事本合作案設計工作時，係乙方自己之獨立開發設計，並無抄襲任何第三人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乙方之設計開發如需以第三人

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為基礎時，則乙方需事先取得第三人之合法授權，始得開始開發設計。乙方如涉及仿冒侵權及洩密情事，違反有關法令，而造成甲方之損失，或致甲方負民事責任時，乙方應賠償甲方一切損害（含訴訟及律師費用等）；若因此導致甲方不得繼續使用本合作案之產品，乙方應賠償甲方所受損害，並於三十日內提出甲方認可之回覆使用計劃，甲方並得以歸責乙方事由要求終止合約，並由乙方賠償一切損失。

2. 甲方保證提供本合作案設計製作之素材與資訊，皆為甲方之著作權，或已由甲方取得合法授權，並無抄襲任何第三人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甲方如涉及仿冒侵權，違反有關法令，而造成乙方之損失，或致乙方負民事責任時，甲方應賠償乙方一切損害（含訴訟及律師費用等），乙方並得以歸責甲方事由要求終止合約，並由甲方賠償一切損失。
3. 本合約若有任何爭議糾紛，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權利擔保

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從事任何違反中華民國法律之行爲。
2. 甲方授權乙方在不影響甲方之利益前提下，得將本案製作完成之作品收錄於乙方之「公司作品集」內，將作品展示予客戶。

第十五條：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於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時，如遭受任何不可抗力原因而致無法履行或有所延遲者，不負責任。前述不可抗力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政府機關之民事或軍事行爲，火災，全面性罷工，流行性傳染病，政府禁令，戰爭，暴動，地震，暴風雨，颱風，以及洪水等。遭受上述災難之一方應立即通知對方，並且竭盡所能採取排除災難或補救之道。

本約自甲乙雙方簽署後生效，正本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人：

甲方 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乙方 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